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已认真阅读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我们认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需加强对内部控制执行效果与效率的检查和监督，并应建立相关工作制度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决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发展状况，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阅《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当前公司所处行业变

化和未来发展需要进行的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运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短期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该日常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预计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八、关于《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制订的《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分别于 2012 年 5 月 4 日以及 2013 年 11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股东回报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主要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为公司的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此议案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十一、关于制定《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此次制定《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有助于更好地调动董事及监事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与上市公司制度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制定《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十二、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此次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有助于更好地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与上市公司制度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十三、关于《关于2019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通过审核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等进行交谈沟通，公司独立董事尊重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判断，同意公司董

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该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采取的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是可行的。同时，独立董事将持续关注和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落实相应措施的情况，尽快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十四、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2、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任何形式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亦无任何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独立董事：黄法、朱亚元、傅蔚冈

2020 年 4 月 27 日